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特种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六）建〔2026〕5号

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特种电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东路289号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增加超声波清洗工序，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新增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《报告表》，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及废气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

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清洗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六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

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